官渡区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工程

（官渡街道）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95号令）、《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官渡区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官渡街道）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

官渡区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官渡街道）项目国有土地上的房屋。

二、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详见官渡区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官渡街道）征收范围图。

三、征收主体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五、征收实施单位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

六、征收补偿方案

官渡区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官渡街道）项目《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七、征收实施时间

《官渡区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官渡街道）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启动征收范围内的征收工作。

八、签约期限

项目征收期限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算共计30日，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准备阶段）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第二阶段（签约及搬迁阶段）第一阶段届满后顺延20日内。

九、权利救济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本征收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十一、征收现场办公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征收现场办公地点：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袁国斌

联 系 电 话：0871-63357773

附件：1.官渡区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官渡街道）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官渡区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官渡街道办事处）征收范围图

2021年4月26日

